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文件

杭经信人事〔2023〕63号

关于开展2023年度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 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的通知

各区、县（市）经信局（发改经信局、经信科技局）、人力社保局，市直有关单位：

根据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做好2023年度高级职称评审工作的通知》（浙人社函〔2023〕43号）及我省职称评审相关文件精神，现就2023年度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工作通知如下：

一、评审范围

杭州市所属企事业单位（不含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从事化工、轻工、纺织、丝绸等专业的工程技术、工程技术

管理工作，符合申报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的人员。

二、申报评审条件

今年杭州市化工、轻工、纺织、丝绸专业评审仍按照《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及《工程技术人员职务试行条例》（职改字〔1986〕第78号）等有关规定执行。有关评审申报条件、破格条件等要求详见附件。

三、时间安排

1. 网上个人申报。申报人员登录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平台（以下简称“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进行申报，截止时间为2023年8月27日，逾期不再受理。

2. 用人单位审核。申报人所在单位网上审核推荐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7日。

3. 管理部门审核。网上申报材料按属地原则报所在区、县（市）职称受理点，市直部门下属企事业单位直接报市直部门职称受理点。各区县（市）经信、人社部门和市直部门网上审核截止时间为2023年9月22日。

4. 纸质材料报送。各区县（市）经信部门、市直部门将资格审核通过人员的评审表等纸质材料统一报送杭州市化工轻纺工程技术人员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高评委办公室”）。

四、申报评审流程

1. 个人申报及管理部门审核。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进行个人申报，并对填报信息真实性作出承诺。申报人员所在单位负责对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信息进行审核，对送审材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负责，并进行不少于5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情况录入职称管理服务平台。申报人员所在主管部门、人社部门需登录管理平台进行材料接收、审核和推荐工作。

2. 组织评审。高评委办公室负责对资格审查通过的评审材料进行公示，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组织专家评审。

3. 评审结果公示。评审结束后，高评委办公室公示评审结果，公示期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评审结果报上一级部门。

4. 发文公布资格。省人力社保厅和省经信厅审核评审结果并发文公布。文件公布后，生成电子证书信息。

5. 下载电子证书并将表格归档。取得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人员登录“省平台”系统，在相应菜单栏下载电子证书。纸质材料受理部门领取《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后返还申报单位存入个人人事档案。

五、申报纪律

根据《浙江省职称评审管理实施办法(试行)》(浙人社发[2020]47号)规定，对在申报过程中提供虚假材料、剽窃他人作品和学术成果或者通过其他不正当手段取得职称的，由人力社保部门或职

称评审委员会组建单位撤销其职称，并记入职称评审诚信档案库，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记录期限为三年。

六、其他事项

1. 事业单位实行评聘结合。事业单位人员按照评聘结合要求（在“浙江省事业单位人事工资管理服务系统”中核定岗位）申报，推荐确保申报推荐质量。全市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应在核定的专业技术岗位结构比例内进行。各事业单位应根据核定岗位结构比例内的空缺岗位数和工作需要，公布年度拟聘岗位数及岗位任职条件。专业技术人员根据评价标准和具体岗位任职条件，向单位申报竞聘，并作出竞聘履职承诺。单位要结合申报人员任现职以来的年度考核情况，通过多种方式进行竞聘考核。根据考核结果和履职承诺，经集体研究，由单位在核定的岗位结构比例内择优推荐参加评审，并在单位内进行公示。

2. 本次职称评审网上材料提交、审核、缴费、电子证书下载等业务均在“浙江省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服务体系”中办理。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申报应先完善个人信息，用人单位、各主管部门要认真审核，确保信息无误。为促进全省专业技术人员业绩档案库建设，请各级、各单位及专业技术人员将业绩档案维护作为一项日常工作，定期登录系统，及时维护有关信息。

联系人：林肖杭；联系电话：88292115；地址：杭州市经信局职改办（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889号新州大厦1410室）。

- 附件：1.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2.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4. 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
5.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8月7日

附件 1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条件

申报人员应遵纪守法，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学术修养和敬业精神，热爱本职工作，履行岗位职责，积极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服务。

一、专业条件

担任高级工程师职务，应具备下列部门之一的条件：

（一）生产、技术管理部门

1. 具有解决在生产过程或综合技术管理中本专业领域重要技术问题的能力。

2. 有系统广博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国内外现状和现代管理的发展趋势。

3. 有丰富的生产、技术管理工作实践经验，在生产、技术管理工作中有显著成绩和社会、经济效益。

4. 能够指导工程师的工作和学习。

（二）研究、设计部门

1. 具有独立承担重要研究课题或有主持和组织重大工程项目设计的能力，能解决本专业领域的关键性技术问题。

2. 有系统坚实的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和专业技术知识，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现状和发展趋势。

3. 有丰富的工程技术研究、设计实践经验，取得过具有实用价值或显著社会效益的研究、设计成果，或发表过有较高水平的技术著作、论文。

4. 能够指导工程师、研究生的工作和学习。

二、学历、资历要求

申报人所学专业与从事专业原则上须一致或相近，否则视为不具备规定学历，已取得所从事专业国家注册类资格证书的除外。专业不一致或不相近的可通过连续一年以上本专业脱产继续教育学习，取得相应的证书或证明后，将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申报人有多个学历（学位）的，如有与申报专业一致或相近的学历（学位），可按其最高学历（学位）认定为本专业或相近专业。

（一）正常申报

1. 获得工程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2. 工程技术类大学本科毕业以上学历，取得工程师资格后，实际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3. 取得国家工程技术类相应执业资格，按规定聘任工程技术相应中级专业技术职务，担任相应中级职务 5 年以上，并符合其他申报条件的。

（二）转（兼）评申报

取得其他系列高级职称后因岗位变动，实际从事化工、轻纺工程专业技术工作满 1 年。

（三）高技能人才申报

根据《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意见》（人社部[2020]96号）和《浙江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加强高技能人才与

专业技术人员职业发展贯通的实施办法的通知》（浙人社发〔2022〕77号）文件精神。

1、获得高级技师职业资格或职业技能等级（一级）后，实际从事化工、轻纺工程技术工作满4年。

2、世界技能大赛铜牌以上获得者、全国技术能手、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领办人、钱江技能大奖获得者、浙江杰出工匠、省“百千万”高技能领军人才培养工程中入选“杰出技能人才”，可直接申报副高级职称。

（四）破格申报

为了广开才路，不拘一格地选拔人才，对担任工程师职务5年以上、不具备规定学历，或者具备规定学历、担任工程师职务未满5年的，但是在生产、勘察、设计、研究和技术管理工作中成绩显著、贡献突出的工程技术人员，同时具备下列六项条件中的三项以上，可破格申报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一般提前时间不超过1年）：

1. 在国际或国家专业性学术会议或报刊上，至少正式公开发表过三篇本专业论文，或正式出版过本专业专著或译著。

2. 获国家三等奖或省、部二等奖、副省级城市一等奖（指自然科学奖、科技进步奖、发明奖，下同）及其以上项目的主要贡献者。

3. 国家或省、部有突出贡献的中青年专家，国家或省、部技术进步优秀管理者，国家或省、部科技劳动模范、科技先进工作者（不含协会、学会等团体授予的称号）。

4. 获国家或省、部科技攻关重大成果奖的项目主要负责人或

获科技攻关突出贡献科技人员称号者。

5. 主持大中型企业（或建设项目）主要工程技术工作，成绩突出，取得显著经济效益者，或获得国家级优秀新产品一、二等奖或省部优秀新产品一等奖；国家优秀工程勘察、设计金银质奖或省、部一等奖；国家优秀产品金银质奖；国家优质工程金银质奖或二项以上省优质工程奖；国家质量管理奖；全国企业管理现代化创新成果一、二等奖或省一等奖的主要贡献者（指主要研究设计者或技术决策并实施者）。

6. 具有本专业大专毕业学历，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0 年以上，中专毕业从事工程技术工作 25 年以上。

三、考核要求

近三年年度考核合格（含）以上。

四、继续教育学分要求

继续教育要求按照《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细则（试行）》（浙经信人事〔2018〕99号）文件执行，申报人员可登录“浙江省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学时登记管理系统”（<http://jxjy.jxt.zj.gov.cn/iext/zgProject/index.jsp>）或“杭州市专业技术人员学习新干线系统”（<https://learning.hzrs.hangzhou.gov.cn>）进行学习及学时登记。申报时核验近三年学时证明，即 2021 年、2022、2023 年。申报人员每年度参加继续教育不得少于 90 学时，其中工业和信息化领域专业科目不少于 60 学时，行业公需和一般公需科目不少于 18 学时，没有完成年度继续教育规定学时的人员，不得申

报（2021、2022、2023 年三年共 270 学时，平均 90 学时）。

附件 2

高级工程师资格申报流程

一、完善个人信息和业绩档案库

申报人员登录省平台 (<https://zcps.rlsbt.zj.gov.cn/028/client/index.jsp>) 后，分别点击进入“个人基本信息”和“我的业绩档案”菜单，完成有关内容填写和资料上传，经检查无误后，点击“保存”（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个人用户操作手册》）。

1. “我的业绩档案”保存后需经用人单位审查通过后才可在申报时提取。

2. 申报人员、所在单位的账号与浙江政务服务网个人、法人登录账号相同；若本单位初次使用本平台，需先由单位人事负责人注册用人单位账号，登录并通过本平台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绑定单位名称后，本单位申报人员才可填写“个人基本信息/现工作单位名称”信息。

二、职称申报

申报人员进入“用户中心首页/职称评审申报”，选择“2023年度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高级工程师职务任职资格评审申报计划”，查看所有要求后，点击最下方的“马上申报”，进入职称评审申报页面：

1. 上传证件照。系统自动采集申报人员二代身份证照片，核对无误后请确认并点击“下一步”。如自己上传照片，应为 1 寸、

2寸白底证件照，JPG或JPEG格式，文件大于30K且小于1M，大于215*300（宽*高）像素，照片宽高比大于等于0.65且小于等于0.8。

2. 签署个人承诺。申报人员对提交的所有材料真实性负责并作出承诺，扫描页面上的二维码，在线签署《专业技术资格申报材料真实性保证书》，字迹要求端正清晰，签署成功后点击“下一步”，进入“填写申报信息”页面。

3. 填写申报信息。按要求填报各项申报信息，其中“本人述职”内容为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限1000字以内），选择单位所在区、县（市）或市直部门所属职称受理点，然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选择相关业绩”页面。

（1）根据本人情况，选择“正常申报”、“转（兼）评”、“技能人才申报”或“破格申报”，并在相应选择项打钩；

（2）若选择“破格申报”，需填写符合破格申报的具体内容，并上传佐证材料；

4. 选择相关业绩。根据杭州市化工轻纺专业高级工程师评审要求，从个人业绩档案库中提取相应业绩材料。业绩材料要求突出专业代表性，不宜过多过杂，集体项目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完成后点击“下一步”，进入“上传相关附件”页面。

5. 上传相关附件。根据今年评审工作要求，上传以下附件：

（1）学历和学位证书、学历学位认证材料及各项荣誉证书：

如是 2002 年（含）以后的学历一般系统会自动提取相关信息，如不能自动提取学历、学位信息的，需手动上传学历、学位证书及认证材料[认证材料包括《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中国高等教育学历认证报告》、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须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的《国外（港澳台）学历学位认证书》等]。荣誉证书及获奖证书中如是集体荣誉须提供本人系主要贡献者依据。

（2）现任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证书，外省、市评定为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人员还须提供当地评审机构下达的文件和评审表原件。

（3）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聘书，应能反映任现专业技术工程师以来相对的年限，并且申报当年须在聘。

（4）近 3 年《基本养老保险参保缴费证明》（一般系统会自动提取，如有在外省缴纳社保人员、系统无法自动提取或提取不全的情况，请手动上传社保缴纳证明至工作经历佐证栏）。

（5）参加工作以来的工作经历。工作经历以《历年参保证明》或劳动合同为佐证。

（6）继续教育学时证明（上传年度继续教育学时登记证明材料，按每一年度提供）。

（7）从事现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业技术工作总结（即本人述职）。

(8) 至少近三年来每年的年度考核登记表，每年考核均应“合格”及以上。

(9) 任现职以来的有关著作、论文、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成果鉴定、工程技术项目、专利等材料。提交多篇论文的需确定一篇代表作，上传的论文扫描件须有杂志或著作的封面、刊号、目录及完整的文章内容；项目可行性研究设计报告须提供本人执笔依据；工程技术项目证明材料可提供项目合同、立项书、验收报告等，需包含证明材料封面页、项目金额页、主要参与人员名单和负责的项目工作内容，以及证明材料盖章页（并在本人参与名单下划线、红框标出本人姓名位置）。

(10) 破格申报人员需上传《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注明符合哪几条破格条件，并附有关证明材料，由所在单位、主管部门及人力社保部门填写意见并盖章。

所有附件确认上传无误后，点击“下一步”，进入“预览确认提交”页面。

6. 确认申报信息。预览所有申报信息无误后，点击“提交”，由所在单位审核。

7. 费用缴纳。申报人员资格审查通过后，根据 12333 短信提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相关费用缴纳。

8. 报送评审表等材料。经高评委办公室资格审核通过后，申报人员导出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

台”水印的评审表（一式 3 份）、《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 2 份，破格申报人员提供），上述表格经所在单位加盖公章后报送纸表受理部门，纸表受理部门汇总后统一报高评委办公室。

三、系统填报注意事项

1. 从事专业栏：指申报相应专业技术资格时所从事的专业，该专业即资格证书上的专业。专业名称详见系统内评审计划--可评审专业--专业大类名称--专业小类名称。

2. 专业工作年限：是指从事工程技术工作的整年年限，专业工作年限计算到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 单位考核情况：指近三年考核情况，须填逐年考核结果，如 2020 年合格” “2021 年优秀” “2022 年优秀”。在相应栏目上传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

4. 业绩与成果等相关材料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8 月 27 日。

附件 3

用人单位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一、用人单位网上审核操作办法（具体操作详见平台首页的《用人单位操作手册》）

1. 登录系统。注册并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系统会显示需要审核的业绩档案信息和职称申报申请。

注：如首次登录，需先提交授权委托书证明，系统审核通过后，单位经办人员会收到 12333 短信提示。

2. 业绩档案审核。点击“业绩档案审核/具体姓名”，查看该专业技术人员的业绩详情并审核。

注：申报人员的业绩档案未经所在单位审核通过前，无法进行职称申报。

3. 申报资格审核。点击“职称申报资格审查/具体姓名”，查看该申报人员详细申报信息，不具备申报资格的，点击“不通过”并说明理由；资料提供不完整或有误的，点击“退回”并说明理由；符合申报条件的，点击“通过”按钮，并填写审核通过意见。

4. 资格公示并报送。确定申报人员审核通过后，导出公示表，

将申报人员评审材料以适当的方式进行不少于 5 个工作日的公示，公示无异议的，报送所在区、县（市）受理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

二、管理部门网上审核操作办法

区、县（市）经信、人社及市直主管受理部门需登录省平台（<https://zcps.rlsbt.zj.gov.cn/028/login.jsp>），按照统一分配的账号，完成相关评审资格审核工作。点击“申报业务管理/职称评审资格审查”，对申报人员的材料进行审核。

1. 点击“待审查”，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人员进行资格审查：对不具备申报资格的人员，点击“审查不通过”并说明理由；对资料不完整、有误的人员，点击“退回修改”并说明需完善的内容；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点击“审查通过”并签署审查意见。

2. 确定所有申报人员审查通过后，点击“审核推荐”，提交高评委办公室审核。

三、注意事项

1. 确保上传材料的完整性。评审委员会采取专家网上评审方式，评审材料一律以上传至省平台材料为准，并做到内容无误，图文清晰，附件务必正方位上传，做到正确、整齐，一次报齐。不符合要求的，将在评审时酌情给予扣分。

2. 确保上传材料的真实性。坚持把品德放在专业技术人才评

价的首位，对学术造假等行为实行“一票否决制”。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及时对本单位人员的基础信息、相关业绩档案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进行审核，并做好推荐与申报材料的公示工作。

3. 区、县（市）经信、人社和市直主管受理部门应当认真履职，对用人单位推荐的申报材料进行仔细审核，如学历、资历、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等必备资格条件，对不符合要求或模糊不清的电子材料应退回修改重新填报。

附件 4

纸质材料受理部门和报送清单

一、纸质材料受理部门

单 位	电 话	地 址
上城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9500524	上城区望潮路 77 号东楼 1608 室
拱墅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6925380	拱墅区台州路 1 号 5 号楼 5512 室
西湖区发展改革和经济信息化局	89510552	杭州市西湖区（财政大楼）古荡街道文三西路 18 号 711 室
滨江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9521785	滨江区人民政府（杭州市滨江区江南大道 100 号）1241 办公室
萧山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3533082	萧山区博学路 618 号科创中心 C 座 1331 室和 1207 室
余杭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8691591	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8 号楼 601 办公室
临平区经济信息化和科学技术局	86139194	临平区河南埭路 32 号 203 室
钱塘区经信科技局	89535467	杭州市钱塘区钱塘中心青六北路 499 号 3 号楼 411 室
富阳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63323592	富阳区鹤山路 18 号 309 室
临安区经济和信息化局	89541415	临安区行政服务中心 4 号楼 B 座 2309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89545522	桐庐县迎春南路 298 号县政府综合楼二楼 213 室
淳安县生态产业和商务局	64827306	淳安县千岛湖镇环湖北路 651 号 2 号楼 911 室（规划展示中心）
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64070906	建德市新安江街道新安东路 553 号建德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5 楼 506 室（企业服务科）

市直部门所属企事业单位，报市直部门审核盖章后，报高评委办公室。

二、各区、县（市）和市直主管受理部门需报送纸质材料清单

1. 《申报专业技术职务资格评审委托书》1份。

2. 《申报评审高级工程师资格人员花名册》1份，从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导出打印并盖章。

3. 带有“浙江省专业技术任职资格申报与评审管理平台”水印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评审表》一式3份，评审表排序应与花名册序号保持一致。

4.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一式2份（破格申报人员提供）。

附件 5

破格推荐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审批表

姓 名		性 别		出生年月	
工作单位		行政职务		专业工作年限	
何年何校 何专业 毕 业			现聘任专业 技术职务		
			聘任时间		
破格推荐何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简 历					
破格 推荐 理由					
所在 单位 意见			主管 部门 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盖章) 年 月 日	
市（局、总公司）人事部门意见：					
(盖章) 年 月 日					

抄送:省人力社保厅、省经信厅,市人力社保局。

杭州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办公室

2023年8月7日印发
